

中国康复医学会文件

中康发〔2022〕22 号

关于批准中日友好医院等 36 家单位为 中国康复医学会呼吸康复专科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医学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康复医学会呼吸康复专科培训基地评审标准》，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总会审定，批准中日友好医院等 36 家单位为“中国康复医学会呼吸康复专科培训基地”，并授予牌匾与证书。望以上单位按照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呼吸康复专科培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固强补弱、提质增能，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呼吸康复专科建设水平，为中国康复医学事业的发展

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中国康复医学会呼吸康复专科培训基地名单



附件

中国康复医学会呼吸康复专科培训基地名单

中日友好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河南省人民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武汉市第一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南京市江宁医院
武汉市中心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绵阳市中心医院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滨州市人民医院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抄送：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部

2022 年 3 月 4 日印发
